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麻疹、水痘處理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8 日臺教綜(五)字第 1100135486A 號來文，本校為加強麻疹(第二類法定傳染病)及水痘等呼吸或接觸性傳染病相關防治工作及緊急應變處理，依「學校衛生法」、衛生福利部「傳染病防治法」之規定辦理外，特訂定「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麻疹、水痘處理作業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第二條 要點目標：

- 一、落實校園防疫宣導、整備、應變與輔導等相關措施，避免疫情擴散引發群聚感染事件。
- 二、早期發現異常個案，切斷傳染源，早期追蹤治療避免重症案例發生。
- 三、妥善照顧教職員勞工及學生健康，減少在校師生恐慌及家長疑慮。

第三條 防治措施：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勞工及學生如罹患第二類法定傳染病-麻疹或罹患高傳染性疾病-水痘，個案須採居家自我隔離、配戴口罩、穿著長袖衣盡速就醫，並接受相關護理師個案管理，且遵從醫護人員指示至可傳染期結束(最長 21 天)，水痘須至全身水疱結痂變乾，使得返校。
- 二、由校安中心於 24 小時內通報教育部。
- 三、為住宿生，則安排搬遷至通風之單獨住宿空間，仍應嚴守良好衛生習慣，避免病菌散播。

第四條 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麻疹疫調、接觸者追蹤管理及群聚事件處理原則」、「校園水痘群聚衛教參考資料」實施追蹤管理，接觸者至少追蹤 3 週，每日填寫「自主健康管理記錄」並回報。

第五條 學務處如發現或接獲疫情通報時，將依本校「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麻疹、水痘處理作業流程」辦理，主動關心確診或疑似個案及接觸者追蹤，視情況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，相關單位執行環境清潔、擬定停班停課標準及暫停大型活動，以切斷傳染源，防止疫情擴大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麻疹、水痘處理作業流程

